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侯人暉

代 理 人 賴一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張耀輝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侯人暉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

0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
0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
03 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
04 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非金融機構債務及行政罰鍰、
06 健保費等共計694,201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
07 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
08 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
09 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
10 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1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
13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
14 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112及113年度綜合所
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16 工作證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行政執行署執
17 行明細、郵局交易明細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裕融企業公
18 司收款申請書、郵局存證信函（擔保車輛遭取回抵償通
19 知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20 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經本院
21 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
22 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
23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
24 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陳雪鈴

31 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----	----	------	----
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否。未積欠金融機構債務。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694,201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<p>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</p> <p>1.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：206,800元（所積欠為罰鍰及稅捐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不受免責裁定影響）。</p> <p>2.裕融企業公司：445,337元。</p> <p>3.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：53,413元（為優先債權，應全部償還）。</p> <p>以上金額合計：705,549元。</p> <p>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</p>	<p>總金額合計：705,549元</p> <p>1.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未移送行政執行部分43239元，同意分47期繳納，每期920元（本院卷第120頁）。</p> <p>2.積欠裕融企業公司債務，依原契約每月需繳款金額為11,298元（聲證15）。</p>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<p>每月清償能力：20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主張113年1月起在工地擔任臨時工，沒有固定上班天數或時間，日領1,000元，且因需照顧罹患○○○而無法工作之父親，實際上工天數不多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等語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自110年開始投保，投保薪資為11,100元至25,250元，於111年退保後未再有投保紀錄，113年1月起開始於工地擔任粗工迄今，日薪1,000元，而聲請人父親於114年1月進行○○手術，則據聲請人提出父親之診斷證明書與醫療單據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</p>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p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</p> <p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。</p>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<p>1.存款：約46元。</p> <p>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並未投保任何商業保險。</p> <p>3.房地現值：無。</p> <p>4.汽、機車：無（名下000-0000號車輛業經債權人裕融企業公司取回抵償，此外無其他汽機車）。</p>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<p>是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20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,382元，縱認以聲請人年紀（89年次）及工作能力，且聲請人父親身體狀況無需他人專人照護而不影響聲請人工作天數，應依114年度最低工資28,590元計算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8,618元，餘額9,972元，均已不足以負擔積欠裕融企業公司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繳款金額11,298元，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</p>	

(續上頁)

01
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
---	----	-------